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如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399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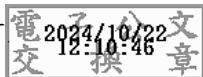
(376470000A_113039994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999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4812B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0/22



1130004579

有附件